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县温氏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5日，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根据《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县温氏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县温氏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上犹县紫阳乡长岭村，总占地面积508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1'15.61"、北纬26°3'56.99"。项目四周均为山林地。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建成年出栏8万头肉猪及相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调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下达了《关于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县温氏生态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字（1）字【2020】16号）。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了《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县温氏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4月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下发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县温氏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沼气发电是由源源不断的、数量很多的、质量较高（甲烷含量55%以上）的沼气连续燃烧，由热能转变为电能。猪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适宜厌氧发酵的原料（如猪粪尿等），按一定比例预先处理（粪污数量与粪污中有机物的浓度，即猪粪便等有机物

质在粪污中的多少），提供适宜的厌氧发酵条件等，并由它们决定沼气产生的数量、质量。

本项目现场粪尿第一时间固液分离，不能产生大量高质量沼气，未配置沼气发电设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猪尿、猪舍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统称为项目养殖生产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场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站治理流程：格栅滤网进行第一次固液分离后进入集水池经过固液分离机进行第二次固液分离→进入调节池→混凝池1→絮凝池1→初沉池→中转池→发酵罐（UASB反应器）→一级兼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兼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反应池1、反应池2→延迟反应池2→混凝池2→絮凝池2→终沉池→消毒池→清水池→（氧化塘）人工湿地。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400m³/d。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养殖区、废水处理站、动物尸体降解机及猪粪暂存场产生的恶臭气体，动物尸体降解机废气通过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猪舍内猪在饲养过程中排泄的粪、尿散发出氨气、硫化氢；有机肥发酵区及污水站散发的恶臭均采用提高猪只对饲料营养物质的消化率和利用率、合理设计畜舍结构、对猪舍内粪便及时清扫、种植绿化防护带、喷洒除臭剂等几种恶臭防治和治理措施后降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叫、排气扇、水泵、动物尸体降解机；对应的降噪措施：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选低噪声设备、安装橡胶垫片减振、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1）猪只粪便：有机肥料，及时收集发酵处理后外售。

（2）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场内临时贮存（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场内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病死猪只：病死猪只现场建设了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及场所，处理后的残渣作为有机肥料外售。传染性死亡猪只，企业按照制定的《防疫检疫制度》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检查处理，并由上级部门制定处理方案。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县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存放场所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置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猪舍、堆粪场、动物尸体降解场所、污水管线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铺设水泥混凝土防渗，氧化塘及事故应急池均铺设防渗膜。同时现场2个应急池容积合计850m³。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安装有COD水质在线监测仪1台、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1台、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1台及在线pH计1台、污水流量计1套。于2021年4月进行了比对监测(江西亿科检字[2021]第Y0407)，对比监测合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2)中pH值的范围值为7.7~7.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09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7.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3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0.64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均值为4200个/L，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两日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4mg/m³，硫化氢两日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25mg/m³，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两日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4，低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0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4.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4）总量

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58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中化学需氧量 $\leq 23.831t/a$ 要求；氨氮排放总量为 0.063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中氨氮 $\leq 4.585t/a$ 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水量为 0.32（m³/百头·d），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县温氏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要求

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等危废应当及时移入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管理计划和相关危废台账。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处理，加强场区绿化防护带种植与养护，减少臭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 2、完善场地、边坡防护绿化，避免水土流失。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运行台账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及长期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及扰民事件的发生。
- 4、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组签名：

刘国平 朱云 赖学华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县温氏生态养殖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 2022.3.21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黄亮	上犹温氏	公司环保负责人	13770445916	建设单位
李江平	上犹温氏	负责人	13879699103	建设单位
朱亦	江西赣州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79708499	专家
李学华	赣州市环科所	高级工程师	13507978031	专家
李江平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607979617	专家
李江平	江西龙群检测	报告编制	1879748265	监理单位